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l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3)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11月2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合共32,3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始作實。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給予相關承授人一項有條件權利，當已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獲取股份或參照歸屬日期或前後與股份價值相等的現金。合共32,3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承授人，當中合共8,0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五名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謹此提述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6月9日採納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6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本公司已委任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受託人並已委任Wisdom Managements Worldwid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為代理人，以於上市後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11月2日，本公司已向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合共32,3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始作實。已向承授人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已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數目	所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2016年11月2日	2016年11月2日	10,766,655	10,766,655
2016年11月2日	2017年11月2日	10,766,655	10,766,655
2016年11月2日	2018年11月2日	10,766,690	10,766,690
總計		32,300,000	32,300,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給予相關承授人一項有條件權利，當已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獲取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或參照歸屬日期或前後與股份價值相等的現金。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4港元計算，向承授人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市值約為36,822,000港元。

關連承授人

合共32,3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承授人，當中合共8,0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五名董事（「關連承授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24,2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其餘承授人（彼等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餘承授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已向關連承授人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如下：

關連承授人之姓名	職位	已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榮勝利先生（「榮先生」）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3,720,000
鄧順林先生（「鄧先生」）	執行董事	3,400,000
林耀堅先生（「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10,000
韓國平先生（「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10,000
曾溢江先生（「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10,000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上述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各關連承授人已申報本身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中之權益並已就各自相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4港元計算，向五名關連承授人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市值約為9,177,000港元。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允許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32,300,000股股份（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失效或已註銷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限額」）。因此，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限額下可授出之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理由及得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為：(i)肯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其業務之貢獻；(i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予獎勵以挽留彼等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及(iii)為本集團之發展吸引合適人才。合共32,3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承授人，原因為承授人已對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而應獲肯定及（如適用）彼等應獲獎勵以推動彼等繼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就向承授人（包括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上述理由後，認為向承授人（包括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屬於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之交易，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各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於歸屬時將不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倘若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時以現金結清，則將以受託人出售所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股份而套現之所得款項撥付。

向鄧先生、林先生、韓先生及曾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下的薪酬待遇之一部份，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4港元及向榮先生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數目計算，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向榮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向海外市場銷售手機、提供高端手機原設計製造服務，以及向新興市場及部份發達市場提供服務。

承董事會命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榮秀麗

香港，2016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榮勝利先生及鄧順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國平先生、林耀堅先生及曾溢江先生組成。